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2066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案外人○○○（下稱○君）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及管理等等事項，並向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經勞動部以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17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1131093 號函（下稱系爭招募許可函）通知○君，許可○君招募外國人 1 名從事被看護人○○○（下稱被看護人）之家庭看護工工作，且應於系爭招募許可函發文日起 6 個月內自印尼等國家中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逾期系爭招募許可函失其效力等。
- 二、嗣訴願人以○君名義填載「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向勞動部申請「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並檢附○君 109 年 10 月 8 日說明書。該說明書記載略以，因疫情關係外國人無法順利如期入境，系爭招募許可函即將到期，請准予延期之申請。經勞動部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2049927 號書函（下稱 109 年 10 月 20 日函）通知○君補正收據影本等，並告知○君，被看護人業於 109 年 8 月 15 日死亡，○君於被看護人死亡後仍申請延長初次招募許可引進期限應為說明，如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事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陳述意見，如未依規定補正及陳述意見，將不予許可等。嗣訴願人再以雇主○君名義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再次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辦理補正，另檢附○君 109 年 10 月 14 日說明書。該說明書記載略以，系爭招募許可函即將到期，仲介公司（即訴願人）考慮雇主（即○君）權益申請延期，○君並未通知仲介公司被看護人死亡，致提出延期申請等語。勞動部以被看護人死亡後，○君不具備聘僱外國人資格，○君及訴願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736

076 號函移請本府查處。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分別訪談○君、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09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93090837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2225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2 月 15 日書面陳述在案。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代表人○君未先洽詢或告知○君，訴願人即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以○君名義以不實資訊向勞動部申請延長前述初次招募許可，審認訴願人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因係第 1 次違反，爰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3 規定，以 110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2066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該裁處書誤植部分內容，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2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4546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0 年 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25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9 年 7 月 23 日勞職管字第 0990507486 號函釋（下稱 99 年 7 月 23 日函釋）

：「主旨：有關雇主於被看護者存活時，自行或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向本會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嗣後被看護者死亡，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無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說明：一、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等各事項，依規定應提供辦理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若被看護者已死亡，但雇主仍檢送『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辦理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則雇主即有『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已違反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三、按本法第 40 條第 8 款規定（按：現行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故檢具合法真實文件，並依規定填寫相關書表，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接受雇主委任申請許可時應盡之法定協力義務，從而就提供之資料與當時現狀是否相符自負有查證義務，以助本會掌握申請時真實資訊，作出許可與否之正確判斷。是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無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8 款、第 11 款及第 15 款規定（按：現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1 款、第 15 款規定）乙節，則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向本會申請（郵遞日或本會收文日）前 1 日有無主動向雇主或外籍家庭看護工查詢被看護者是否健在或死亡、雇主有無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終止委任關係或以意思表示停止申請許可事項，並依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23
違反事件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65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
事項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所載理由略以，依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裁處，惟該項規定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者。」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9 款規定，然而訴願人並無任何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之違法情事發生，原處分竟以此項裁罰基準為據，作出裁罰處分，原處分顯有錯誤。
- (二) 訴願人受○君委任向勞動部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所有應備之有關申請資料，均為真實，並經勞動部核准在案。由於○君擬自印尼招募家庭看護工且已選好，招募資料均在國外公司申辦中，後印尼因疫情宣布停止移工出境，由於系爭招募許可函之許可期限將至，訴願人乃以○君名義提出延長許可函時效之申請，且在申請文件附上陳述因疫情關係，系爭招募許可函將到期之說明外，並無另加附提供其他不實資料。由於並非新的申請案，在○君委任有效期間內，為○君之權益著想，並無其他考量。
- (三) 訴願人在 109 年 10 月 12 日向勞動部申請延長初次招募許可時效，勞動部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函要求訴願人及○君補正有關審查費，仍要求檢附以初次招募許可相同之 200 元收據影本，可見延長時效之申請乃附著於原初次招募許可之同一案件，而非新的申請案，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並無明確列出申請延期之許可或延期招募之許可，可見其與原申請許可或招募係同一案，而非新的申請案。訴願人在申請招募許可及延長招募許可申請案程序中，均無提供不實資料。

(四) 所謂提供不實資料，勞動部卻擴大解釋因不知病人已往生而送件即謂提供不實資料，就業服務法規範應是明知而故意以不實資料來提出申請，而讓主管機關誤導作出核准之依據，雇主沒告知或故意不通知或時間落差，很容易讓受委任公司掉入陷阱。勞動部已公告家庭類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一律不再需要提供戶口名簿及具一定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改由勞動部直接透過系統介接內政部戶政資料查知比對即可。而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診斷證明書，係由醫院透過長照中心再轉至勞動部。申請人不需再一一附上這些文件，不能因病人往生即謂提供不實資料。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君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及管理的事項，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提供不實資料之事實，有系爭招募許可函、109年10月20日函、109年10月29日勞發事字第1090736076號函、「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授權證明書、109年10月12日及23日「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及其分別所附109年10月8日、14日說明書、重建處109年11月11日及12日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以○君名義提出延長許可之申請，並無另附其他不實資料，與原申請招募許可係同一案，並非新的申請案，且原處分引用裁罰基準之項次錯誤云云。經查：

(一) 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不得提供不實資料；違反者，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及第65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檢具合法真實文件，並依規定填寫相關書表，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接受雇主委任申請許可時應盡之法定協力義務，從而就提供之資料，自應與當時現狀是否相符負有查證義務；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則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申請前1日有無主動向雇主查詢被看護者是否健在或死亡等；復有前勞委會99年7月23日函釋意旨可參。

(二) 依卷附重建處109年11月11日詢問○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

...問 請問您是否委任仲介公司辦理就業服務相關事宜？委任期間為何？答 我是委任○○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就業服務相關事宜，我是從 109 年 3 月 17 日開始委任○○公司.....。問 請問您為何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仍以照顧被看護人○○○的名義向勞動部申請延長初次招募許可引進期限？答 我不知道○○公司有向勞動部申請.....因為已經過了半年，我們認為招募函已經失效了，另外○○公司向勞動部申請前也沒有告知我。..... 問請問被看護人○○○去世後，您是否告知○○有限公司.....？答 我沒有告知..... 我們認為已經過了招募函的六個月，所以已經失效，那事先○○公司也沒有向我詢問.....。」前開談話紀錄經○君簽章確認在案。

（三）次依卷附重建處 109 年 11 月 12 日詢問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 請問貴公司為何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以○君名義向勞動部申請延長初次招募許可引進期限？答 因為○君的招募許可函是 109 年 4 月 17 日核發，那到 109 年 10 月 17 日左右會到期，我怕招募許可函過期會導致○君的申請失效，那○君沒有跟我說被看護人過世，所以就先幫○君向勞動部送件申請延長初次招募許可引進期限.....後來勞動部的承辦人打電話請我確認被看護人是否去世，我致電○君洽詢，才知道被看護人過世.....。」前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之代表人○君簽章確認在案。

（四）查本件訴願人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係專業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應熟稔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其受○君委任辦理外國家庭看護工等相關業務，應依法妥為處理受任事務。本件系爭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內被看護人死亡，○君已不具備聘僱外國人之雇主資格，訴願人將不具雇主資格之○君填載於「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之「雇主名稱」欄位，向勞動部提出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之申請，其提供之申請書資料明顯構成不實。而訴願人在提出申請前，略加主動查證被看護人是否健在或死亡，或向○君確認是否仍有申請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之必要，即可輕易避免提出該不實資料，且客觀上亦無不能查證之情事；惟訴願人怠於查證，仍沿用已與現況不符之舊資料提出申請，致發生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自難認無過失。是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申請延長許可與原申請招募許可係同一案，惟此並不影

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另裁罰基準歷經多次修正發布，訴願人主張及所附 103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內容，與本件適用 109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內容不同，本件並無訴願人所稱援引裁罰基準項次錯誤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